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3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李劭軒

被告 楊顯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4年1月22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738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表一：

| | |
|----|--|
| 編號 | 原告應補正事項 |
| 1 | <u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6,472元：</u> 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8,000,000元，依前揭說明應加計視為起訴前1日（即支付命令聲請前1日）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,150,1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,97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6,472元。 |
| 2 | <u>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若有證物需含證物，繕本另需檢附支付命令聲請狀之證物）。</u> |

附表二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項目1 (請求金額8,000,000元) | 1 | 利息 | 8,000,000元 | 113年10月12日 | 114年1月21日 | (102/365) | 3.31% | 73,999元 |
| | 2 | 違約金 | 8,000,000元 | 112年8月15日 | 114年1月21日 | (1+160/365) | 0.662% | 76,175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8,150,174元 |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昭伶